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邱○○

訴 願 代 理 人：吳○○

訴願人因著作財產權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638150100 號函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醫資字第 0963387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1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前以 96 年 9 月 10 日賽仕字第 09100701 號函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陳情略謂○○醫院長期使用未經授權之 SAS 軟體，並請督導、協調解決；本府衛生局旋以 96 年 9 月 13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637325300 號函請○○醫院查明酌處。案經○○醫院以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醫資字第 09633878900 號函復本府衛生局並副知訴願人，謂該院並未提供未授權之軟體給院內同仁使用；嗣該局並以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638150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指稱○○醫院

長期使用未授權之 SAS 軟體乙案..... 說明..... 二、○○醫院表示，該院並未提供未授權之軟體給院內同仁使用，貴公司所提供之文獻資料，其研究計畫皆為文章發表者與本國教育單位合作之專案，數據之統計分析作業並非於該院進行。三、本局業請該院務必使用合法軟體，並向同仁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訴願人不服上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638150100 號函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醫資字第 09633878900 號函，於 96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查前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638150100 號函內容，僅係該局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核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觀念通知。另○○醫院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醫資字第 09633878900 號函，核其內容，係該院對本府衛生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函請該院查明乙案所為之函復，屬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是上開 2 函均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